

三河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此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大治路 40 号，邮编：223125，电话：0517-8092268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三河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相关规范要求，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健康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我镇在政府网站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4 年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 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三河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，重点依靠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对于区政府网站使用频次较低。针对存在问题，下一步，将切实抓好以下工作：一是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健全工作机制、强化协同配合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二是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进一步梳理

明确政务公开的重点领域，继续优化政务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关切回应等工作。三是继续加强业务学习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镇政府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全年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0元。